（上接B104版）

③内部监督与审计机制：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内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负责对公司采购、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开展定期审计与专项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性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相互制衡，会议记录完整归档，公司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②独立董事制度有效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点监督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③审计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设立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综上，公司在资金管理的关键节点上具有合理的控制程序，具有相应的防范内部人控制和利益输送所设置的保障机制及决策安排，公司职级结构设为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3、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年7月，因个人资金需求，蔡昌蔚先生及其时任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即信托成立日至回购日）为12个月（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该主合同一共涉及三项增信手段：①蔡昌蔚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瀚川投资52.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4.3万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②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13,134,329股上市公司瀚川智能流通股股票（占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7%）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③陈雄斌对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6月，蔡昌蔚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主合同之补充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瀚川投资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续签了《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陈雄斌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续签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问询函披露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来及时偿付向华能贵诚信托融资的本息，华能贵诚信托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2025)苏05执1654号），执行标的金额为222,697,648.00元（该金额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实际执行标的金额以后续收到的执行文书为准），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和股东陈雄斌先生等各方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与华能贵诚信托进行积极沟通，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瀚川投资52.43%股权或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13,134,329股，被强制执行或司法拍卖，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四）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相关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2、访谈了何忠道先生、张春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

3、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图，了解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流程，测试及评价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相关人员的罢免、辞退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内控流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总监被罢免的情况下兼任财务总监期间采取的临时措施，具有其合理性，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人员任职财务总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相关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2、访谈了何忠道先生、张春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

3、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图，并抽查了公司的部分OA流程记录；

4、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对公司现任董监高发送了函件，了解其独立履职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对相关人员的罢免、辞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总监被罢免情况下兼任财务总监期间采取的临时措施，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实控人及其相关方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风险；

3、公司三会运作正常，经营层面、资金层面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向实控人及其相关方的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治理结构总体完善，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17、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借款情况。2023年7月，实控人将其所持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52.43%股权、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7.47%股权质押给华能信托，用于实控人个人借款2.2亿元。请实际控制人：(1)结合质押借款用途、债务形成背景及资金流向，说明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2)结合历史债务情况，说明是否在存在与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挪用或占用上市公司或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回复：

一、结合质押借款用途、债务形成背景及资金流向，说明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1、债务形成背景

2023年7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蔡昌蔚与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即信托成立日至回购日）为12个月（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该主合同一共涉及三项增信手段：①蔡昌蔚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瀚川投资52.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4.3万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②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持有的13,134,329股上市公司瀚川智能流通股股票（占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7%）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2025年2月26日华能贵诚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市公司瀚川智能证券账户）；③陈雄斌对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6月，蔡昌蔚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主合同之补充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瀚川投资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续签了《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陈雄斌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续签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主合同债务进行延期。

2、质押借款用途及资金流向

2023年7月14日，蔡昌蔚收到华能信托的贷款22,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1）支付融资保证金2,200万元

对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华能信托	2023/7/14	22,000.00	放款
华能信托	2023/7/14	-2,200.00	支付融资保证金
合计		19,800.00	

（2）增持瀚川投资股权（购买张洪铭所持有的瀚川投资的10.68%股权）8,969.53万元

对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张洪铭	2023/8/31	-4,704.10	股权转让尾款
张洪铭	2023/8/31	-583.29	股权转让税金(分租一半)
张洪铭	2023/8/31	-2.14	股权转让印花税
张洪铭	2023/7/26	-2,000.00	股权转让款
张洪铭（瀚川德和）	2023/6/30（2023/7/17）	-1,680.00	股权转让款(该款项系2023年6月27日从瀚川德和平台暂借，华能贷款到账后于2023年7月17日归还)
合计		-8,969.53	

张洪铭控制的芜湖铭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2022年度-2024年度芜湖铭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宿舍租赁	0.29
2022年度	采购两条高压线束半自动化产线	2,117.03
	销售瀚川智能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55.00

（3）偿还2022年10月末向张景耀的个人借款6,360万元

对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张景耀	2023/7/14	201.00	利息计算错误，多打退回
张景耀	2023/7/14	-4,961.00	还款
张景耀（瀚智远合）	2023/6/30（2023/7/17）	-1,600.00	还款(该款项系2023年6月27日从瀚智远合暂借，华能贷款到账后于2023年7月17日归还)
合计		-6,360.00	

注：张景耀于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张景耀直接持有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而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路二号"）0.054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赞路二号曾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年11月、2021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海皓星曾与赞路二号共同投资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该笔债务的形成背景主要为2022年10月末蔡昌蔚向张景耀借款约6000万元并约定了6%的年化利息。主要用途如下：

1）2022年11月3日支出2300万元用于购买苏州房产；

2）2022年11月7日支出1030万元，收款人为前妻刘**；

3）2022年12月21日支出625万元，用于开见基金第一期投资；

4）2022年11月10日支出505万元，借款给朋友张*；

5）2022年11月7日支出505万元，借款给朋友叶*；

6）2022年11月21日支出500万元，借款给朋友沈**；

7）2022年11月7日支出305万元，借款给朋友陈*；

8）2022年11月7日支出305万元，借款给朋友王*。

（上述合计支出6075万元）

（4）用于对外投资2,317.32万元

对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博睿汽车	2023/9/27	-500.00	投资款
德能致远	2024/9/24	-3.32	投资款
	2024/8/10	-210.00	投资款
	2024/7/16	-9.00	投资款
	2024/7/13	-70.00	投资款
开见创投	2023/10/30	-875.00	第二期投资款
芯源温控	2023/12/29	-450.00	投资款
	2023/12/29	-30.00	投资款
	2023/12/22	-100.00	投资款
	2024/6/27	-70.00	借款
合计		-2,317.32	

注1：苏州开见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唐**在2016年至2020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开见创投对外投资企业共3个，分别为比斯弗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杭州乘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唐**系公司供应商苏州开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与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问题17(二)"。

注2：蔡昌蔚为苏州德能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德能致远、芯源温控系公司的关联方。

注3：芯源温控的股东之一为"苏州汇智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卓成"），持有芯温控15%的股权。汇智卓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诗斌，郑诗斌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瀚川智能外，郑诗斌担任董事或执行董事的企业有：深圳宏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曾担任）、苏州飞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曾担任），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此外，郑诗斌对外投资的企业有：① 汇智卓成(郑诗斌持有73.33%份额，汇智卓成与瀚川智能无资金往来)、②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诗斌持有41.6667%的份额，瀚川德和系公司的股东，自上市以来，除分红款外，瀚川德和与公司无资金往来)、③苏州开见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诗斌持有16%的份额，开见创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瀚川智能无资金往来。)

(5)支付离婚协议补偿费用1,047.5万元

对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刘**	2023/10/30	-1,000.00	离婚补偿款
刘**	2023/10/12	-5.80	家庭内部往来
刘**	2023/9/25	-8.00	家庭内部往来
刘**	2023/9/22	-25.70	家庭内部往来
刘**	2023/8/13	-8.00	家庭内部往来
合计		-1,047.50	

(6)其他支出1,187万元

对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清控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7/14	-220	融资佣金
庞**注	2023/7/17	-567	个人往来
蔡*	2023/9/27	-200	个人往来
蔡*	2023/10/11	-200	个人往来
合计		-1,187	

注：庞**系公司供应商苏州市志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庞**系公司客户鄂尔多斯市绿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庞**曾通过苏州德能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875万元投资款，苏州开见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唐**在2016年至2020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外，唐**系公司供应商苏州开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

蔡昌蔚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间向苏州德能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292.32万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向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投资款650万元。蔡昌蔚为苏州德能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德能致远、芯源温控系公司的关联方。

蔡昌蔚在2023年7月向庞**+钟能567万元。庞**系公司供应商苏州市志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庞**系公司客户鄂尔多斯市绿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庞**曾通过苏州德能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昌蔚共同投资芯源温控。

除上述情况间接涉及上市公司或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其他融资资金的用途及流向不涉及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二）结合历史债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挪用或占用上市公司或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已获取的实控人部分星号为6415和8519银行卡2022至2024期间的银行流水，实控人与部分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资金往来，大部分资金往来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	关系	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往来情况	资金敞口（万元）注
邵**	邵**系公司客户深圳穆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向穆子自动化的销售情况： 2020年：2,391.45万元 2021年：66.57万元 2022年：0万元 2023年：0万元 2024年：0万元 注：2024年末公司应收穆子自动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91万元。	① 2023年1月，蔡昌蔚分两笔向邵**支出共150万元，2023年5月，邵**将150万元归还蔡昌蔚账户。	/
李*	李*系公司供应商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①公司向信誉捷程的采购情况： 2022年：2,554.6(含税2,886.70)万元 2023年：12,903.70(含税14,581.18)万元 2024年：10,496.89(含税11,861.49)万元 ② 公司向信誉捷程的预付款余额情况： 2022年末：1,437.09万元 2023年末：3,035.30万元 2024年末：3,041.54万元	① 2023年12月，李*分三笔向蔡昌蔚账户打入共200万元，2024年2月，蔡昌蔚将200万元归还李*账户； ② 2024年12月，李*向蔡昌蔚账户打入400万元，蔡昌蔚目前尚未归还。	-400
牛**	牛**系公司供应商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① 2024年12月，牛**向蔡昌蔚账户打入300万元，蔡昌蔚目前尚未归还。	-300
司**	司**系公司供应商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法定代表人		① 2023年12月，司**向蔡昌蔚账户打入40万元，2024年2月，蔡昌蔚将40万元归还司**账户。	/
占**	占**与信誉捷程股东李*共同成立了苏州小顺科技有限公司		① 2023年12月，占**向蔡昌蔚账户打入40万元，2024年2月，蔡昌蔚将40万元归还占**账户。 ② 2024年12月，占**向蔡昌蔚账户打入300万元，蔡昌蔚目前尚未归还。	-300
沈**	沈**系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①公司向同川科技的采购情况： 2021年：21.90(含税24.75)万元 2022年：1,885.30(含税2,130.39)万元 2023年：31.54(含税35.64)万元 2024年：0万元 ② 公司向同川科技的预付款余额情况： 2021年末：93.50万元 2022年末：0万元 2023年末：0万元 2024年末：0万元	① 2022年11月，蔡昌蔚向沈**支出500万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沈**及5名代还款人累计归还475万元。	25
孙*坤	孙*坤系公司客户苏州小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向小马达智能的销售情况： 2022年：0万元 2023年：33.29万元 2024年：0万元 注：2024年末应收小马达智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	① 2023年12月，孙*坤向蔡昌蔚账户打入共120万元，2024年2月，蔡昌蔚将120万元归还孙*坤账户。	/
庞**	庞**系公司供应商苏州市志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庞**曾通过苏州德能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昌蔚共同投资芯源温控。	①公司向志宇自动化的采购额： 2022年：677.55万元 2023年：624.01万元 2024年：614.86万元 ② 公司向志宇自动化的预付款余额： 2022年末：85.64万元 2023年末：0万元 2024年末：0万元 ③公司向鄂尔多斯绿川的销售额： 2022年：0万元 2023年：0万元 2024年：163.94万元 ④公司向芯源温控的采购额 2022年：0万元 2023年：123.25万元 2024年：333.76万元 ⑤公司向芯源温控的预付款余额： 2022年末：0万元 2023年末：0万元 2024年末：0万元	① 2023年5月，蔡昌蔚向庞**账户打入150万元；2023年7月，蔡昌蔚向庞**账户打入567万元；2024年2月，蔡昌蔚向庞**账户打入200万元(以上三笔资金银行转账备注安连电子投款)；2024年4月，蔡昌蔚向庞**账户打入200万元。2024年6月，庞**向蔡昌蔚账户打入70万元；2024年9月，蔡昌蔚向庞**账户打入32.60万元	1,079.60
钟惟渊	钟惟渊系公司供应商苏州瀚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且曾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向瀚码智能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3年6-12月：1,865.48万元；(苏州瀚码自2023年中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① 2022年12月，钟惟渊向蔡昌蔚账户打入100万元	-100
唐**	唐**系公司供应商苏州开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向开诚管理的采购情况： 2022年：0万元 2023年：291.09万元 2024年：583.04万元	①2022年11月，蔡昌蔚向唐**账户打入30万元	30
张洪铭	张洪铭系公司供应商/客户芜湖铭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①公司向芜湖铭毅的销售额 2022年：55.00万元 2023年：0.29万元 2024年：0万元 ② 公司向芜湖铭毅的采购额 2022年：2,117.03(含税2,392.24)万元 2023年：0万元 2024年：0万元	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蔡昌蔚向张洪铭账户累计打入8,969.53万元(瀚川投资股权转让款)	/

注：负数敞口为蔡昌蔚账户收到他人打入资金的结余情况；正数敞口为蔡昌蔚账户向他人支付资金的结余情况；采购额与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实控人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公司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往来所涉及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基于个人关系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挪用或占用上市公司或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三）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蔡昌蔚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及随附三份担保合同、《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随附三份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

2、查阅了蔡昌蔚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蔡昌蔚与自然人的借款合同，对蔡昌蔚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蔡昌蔚关于个人流水的说明；

3、查阅了蔡昌蔚尾号为6415和8519的农业银行银行卡2022年-2024年的银行流水；

4、汇总蔡昌蔚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及交易额，选取发生额大于10万元的流水，对除蔡昌蔚亲属外的其他自然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关联公司，并与公司的销售明细、往来明细账等公司财务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其是否为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等关联人员；

5、查阅了蔡昌蔚与张洪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6、查阅了蔡昌蔚与刘**的离婚协议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刘**的民事起诉状；

7、查阅了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德能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开见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根据已获取的资料，蔡昌蔚获取的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支付融资保证金、购买张洪铭所持瀚川投资股权、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对外投资款项、支付离婚相关费用等。部分资金涉及上市公司以及客户供应商。

根据已获取的实控人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实控人与公司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资金往来。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实控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函，实控人与前述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资金往来系基于个人关系，未见相关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未发现实控人存在挪用、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或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蔡昌蔚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及随附三份担保合同、《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随附三份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

（2）获取了蔡昌蔚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蔡昌蔚与自然人的借款合同，对蔡昌蔚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蔡昌蔚关于个人流水的说明。

（3）获取了蔡昌蔚尾号为6415和8519的农业银行银行卡2022年-2024年的银行流水及相关承诺函。

（4）对所获取银行流水中除蔡昌蔚亲属外的自然人进行了网络核查、与公司的销售大表、往来明细账等公司财务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其是否为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

（5）访谈了陈雄斌、张洪铭、张景耀、章敏、华能贵诚信托业务人员、李*、牛**、占**等相关人员。

（6）获取了蔡昌蔚与张洪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7）获取了离婚协议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刘爱琼的民事起诉状。

（8）获取了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德能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开见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章程、合伙协议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根据已获取的资料，蔡昌蔚获取的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支付融资保证金、购买张洪铭所持瀚川投资股权、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对外投资款项、支付离婚相关费用等。部分资金涉及上市公司以及客户供应商。

根据已获取的个人流水，实控人与部分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资金往来。根据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实控人的说明，实控人与前述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资金往来系基于个人关系，不属于挪用或占用上市公司或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详细自查，前述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1、流动性风险"及"(九)其他重大风险"、"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数据统计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披露情况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流动性风险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外部融资补充资金缺口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46%，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87.37%。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公司后续融资渠道受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资金支出计划将会受到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4,777.6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8.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6,635.86	28.8	否
2	第二名	8,934.33	9.66	否
3	第三名	4,250.20	4.60	否
4	第四名	3,141.15	3.4	否
5	第五名	1,816.12	1.96	否
合计	/	44,777.67	48.8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五名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

二、更正后披露情况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流动性风险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外部融资补充资金缺口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5.6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9亿元，长期借款2.96亿元，带息负债9.89亿元。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结案涉诉案件共计52件(其中公司为原告案件19件，为被告案件33件)，涉案金额合计24,144.25万元(其中公司为原告案件金额19,761.74万元，为被告案件金额为4,382.51万元)，因诉讼案件被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资金为3,939.64万元，同法院缴纳的保证金为1,918.48万元，合计5,858.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00%。2025年3月份以来，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及票据已出现逾期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与11家债权银行签署临时债委会协议，逾期贷款得到续贷、转贷，公司债务压力有所缓解。若后续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前)用于临时补救的募集资金无法归还，临时债委会可能提前解散，公司可能仍面临较大的债务风险。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部分贷款被纳入不良贷款，进而触发其他贷款的交叉违约，公司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届时将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对外融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未及时偿付向华能贵诚信托融资的本息，华能贵诚信托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2025)苏05执1654号)，执行标的金额为222,697,648.00元(该金额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实际执行标的金额以后续收到的执行文书为准)，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和股东陈雄斌先生等各方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妥善解决债务纠纷，资信情况进一步恶化或引发其他诉讼，导致本次出质的瀚川投资52.43%股权或13,134,329股上市公司瀚川智能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满，公司尚未将该笔2.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上述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前完成2.4亿元前期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如未能按时归还，临时债委会将表决继续存续或就地解散。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6,340.2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9.2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6,635.86	28.33	否
2	第二名	10,496.89	11.16	否
3	第三名	4,250.20	4.52	否
4	第四名	3,141.15	3.34	否
5	第五名	1,816.12	1.93	否
合计	/	46,340.22	49.2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五名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洪雨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雨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雨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洪雨霏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目前市场关于"稳定币"、"虚拟资产交易"、"跨境支付"等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无相关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 公司目前正在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商榷沟通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相关成本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形成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和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8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7.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6.51%。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1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82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以35,304,990.20元人民币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以及人员成本同比减少。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公司初步预测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万元到-28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